

(譯文)

立法會CB(2)2034/06-07(02)號文件

來函檔號：

本函檔號：LS/B/10/06-07

電話：2869 9204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
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
高座105A室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
單恪全先生)

傳真函件(2180 9928)

單恪全先生：

《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煩請澄清下列事項：

第3部

條例草案第3部建議廢除《社團條例》(第151章)及《公安條例》(第245章)對"公共秩序"("ordre public")的提述。其他條例(例如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第93(5)條及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522章)第7條)中的相同提述是否需要廢除？

第16條

擬議的第16條在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101I條中加入新訂的第(5)款，以提高普通法中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的最高刑罰。在英文文本中，"justice"之前是否需要加上"public"一字？把"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"(an offence of perverting the course of justice)改為"作出一項(多項)傾向於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的罪行"¹ (an offence of doing an act (acts) tending and intended to pervert the course of public justice)是否更為恰當？

第22條

在《刑事案件訟費條例》(第492章)的擬議新訂第18(3)條中，"無顧忌訟辯"一詞有何涵義？在此擬議新訂條文的中文文本中，把"adversarial"一詞譯為"對抗式"、"爭辯式"² 或"抗辯式"³ 是否較譯作"辯論式"更為合適？

¹ 見Arohbold Hong Kong 2007，Sweet & Maxwell Asia，第30-22段

² 見《香港英漢雙解法律詞典》，LexisNexis Butterworths 2005，第54頁

³ 見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司法機構 2001，第7段

第 13 部—第 2 分部

在擬議的第 56(1)(c)(ii)及 56(2)(c)(ii)條中，對庫務署網站的
提述由 "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sy>" 改為 "<http://www.try.gov.hk>"。是否需
要修改條例草案第 13 部第 2 分部中其他條文(例如《定額罰款(交通違
例事項)規例》(第 237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表格 1 所載的**繳款辦法**第
1(c)段)對該網站的提述？

煩請盡快以中英文回覆上述提問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曹志遠

副本送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總議會秘書(2)4

2007年5月9日

m7533